

附表二之三 產前檢查服務對象資格查核、表單填寫與保存

類別	內容
服務對象資格查核	<p>一、於確定婦女懷孕後，應給予一本孕婦健康手冊，看診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及上傳當次產前檢查項目代碼，若民眾持虛擬卡接受產前檢查服務，院所於提供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，將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定之系統，並於孕婦健康手冊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當次產檢欄位核章。</p> <p>二、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，接受本款產前檢查、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、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及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者，應依健康署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」辦理，由服務對象持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「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」，配合產前檢查使用，已領取孕婦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併同孕婦健康手冊使用，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服務。</p>
表單填寫與保存	<p>一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孕婦健康手冊「產前檢查紀錄表」當次產前檢查欄位核章，且確實登載該次產前檢查紀錄、檢查結果及實驗室檢驗結果。</p> <p>二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孕婦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(血液及尿液常規、三次超音波檢查、妊娠糖尿病篩檢、貧血檢驗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或其他服務)，務必確認孕婦該項服務是否於其他院所執行過(如附表二之四)。</p> <p>三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前檢查之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，應將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之檢驗值及結果檔(如附表二之五)於採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如附表二之六)。</p> <p>四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三次超音波檢查，應將檢查結果檔(如附表二之七、二之九、二之十一)於孕婦實際檢查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(如附表二之八、二之十、二之十二)。</p> <p>五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時，應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，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，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(如：吸菸、二手菸、喝酒、嚼檳榔及使用毒品或其他危害因子)，或孕婦自我評估為「不清楚」之結果者，應加強衛教，並詳實記載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」(如附表二之十三)，且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如附表二之十四)。</p> <p>六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，應將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值及結果檔(如附表二之十七)於採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如附表二之十八)。</p> <p>七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(如附表二之十九、二之二十)，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，詳實記載「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查結果」(如附表二之二十一)並於檢驗後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(如附表二之二十二)。</p> <p>八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充分解說、提供有關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諮詢，及填寫「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」之個案基本資料與檢查資料，並提供本項篩檢服務。</p> <p>九、孕婦(含早產孕婦)經篩檢檢驗確知為乙型鏈球菌陽性時： (一)經醫師評估後，所需之處置及待產時的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，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、藥價基準及相關申報規定辦理。 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本項篩檢檢查結果主動告知孕婦，且確實登載於孕婦健康手冊，以供接生院所於懷孕婦女生產前，評估是否需使用預防性抗生素之重要參考。</p> <p>十、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：醫令代碼 54，因妊娠超過四十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，由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健康署申請(如附表二之二十三)，限於妊娠第四十一週或第四十二週申報。</p>